

友好区民政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友好区民政局严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为民解困、为民服务”的宗旨，全面推进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。今年以来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“智慧友好”微信公众号公开养老服务、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等各类栏目发布相关政府信息 6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做到答复工作有理有据，依申请公开程序依法合规，2022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，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分工，由局长亲自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督促落实，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更新、审核管理工作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职能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、考核到位的工作机制。同时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做到全流程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内容，安排专人进行维护、信息发布，努力建设优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同时，及时将有关文件信息推送至区政府办，定期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“智慧友好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，扩大群众的知晓度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工作考核方面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我局工作列为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对于工作表现突出的予以奖励，对于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的将予以追责。二是社会评议方面。社会群众对我局今年以来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无异议。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方面。我局今年以来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无问题，无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.4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，主要为：分管同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掌握还不够到位，还不能完全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发展的需要；政府信息公开的手段和形式比较单一、影响力不够等问题。

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大对业务科室信息员的培训力度，提高其业务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、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等各类政府信息发布力度，强化政策解读，丰富发布形式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